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8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3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04日
聲請人	陳昭仁
案由	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0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關於警察直接以證人之偽證而違法聲請監聽一事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，乃聲請解釋等語。 1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：聲請人雖已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惟現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，是系爭裁定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86號陳昭仁聲請案